#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5-18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农民诉求日趋多样，迫切需要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乡村治理的理念、主体、方式、...*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农民诉求日趋多样，迫切需要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乡村治理的理念、主体、方式、范围、重点等方面进一步创新、调整和完善。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乡作为农业乡镇，素有“文化兴乡一枝花”的美誉，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结合传统的剪纸、农民画、民乐队等群众自建组织，实现群众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从而在全乡探索推行乡村治理的新路径。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精神为指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主攻方向，以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本前提，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根本目标。

(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把政治素养高、工作能力强作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的标准，不断提升党组织书记抓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水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召开党组织书记述职述廉大会，力争实现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对党组织书记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制定出台《乡村街党组织书记队伍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农组办、各村)

2.加强农村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基层队伍稳定，提升干部队伍薪资保障。大力吸引优秀人才到村任职，逐年增加村干部绩效工资标准。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鼓励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奉献精神强的人员到乡扶贫工作站、城管队伍中跟班学习，经考核合格直接安排到村任职。注重从致富能手、返乡经商人员、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有潜力的党小组长，选优配强村民小组长。(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农组办、各村)

3.发挥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加强对广大党员思想教育，开展党员联帮户、党员承诺践诺、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每个村街开设3-5个党员先锋示范岗，按月开展党员先锋评比，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带头示范作用。(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农组办、各村)

4.提升基层组织管理。推动经济强村战略，大力发展产业，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到20\_年，实现村集体经济全部达20万元以上，其中有2个达到50万元的村。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优化基层组织硬件环境，实行“一室多用”，进一步规范村级活动场所，打造村、村、村党建示范点建设。(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农组办、各村)

(二)发挥村民自治的基础作用。

1.规范村民自治组织选举程序。结合村民换届选举“三项制度”改革，扩大村民选举知情权和监督权，各村推进观察员制度、定岗选举制度和“一票”选举制度。健全村民监督委员会，完善村务监督机制，纪委监委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联系指导工作。(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农组办、民政办、纪委办、各村)

2.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增强民主决策参与，按照“四议两公开”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引导村民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方式协商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村民代表的议事决策作用，利用村小组会、板凳会议、农民夜校、老年学校等开展议事活动，真正把决定权交给村民。(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民政办、妇联、团委、各村)

3.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健全完善村务公开栏，将党务、村务、财务分项分类列入监督内容，每3个月公开一次村级财务状况，打造阳光财务。成立村民理财理事会，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审计监督职责。(牵头领导：朱国富，责任单位：纪委办、财政所、各村)

4.完善村规民约。制定门前三包，明确保洁责任区域。组建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乡贤文化促进会，深化道德评议、乡贤议事活动，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人情攀比、忤逆不孝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以汪墩村为先行试点村，积极鼓励本村的社会贤达人士组成乡贤议事会，为乡村治理发展出谋划策，20\_年7月后在全乡全面推广。(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文明办、民政办、各村)

(三)发挥基层法治的保障作用。

1.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一村一辅警”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整治毒品犯罪活动。各村设置宗教协管员，加强对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的打击力度。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大力开展农村微腐败整治。(牵头领导：，责任单位：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各村)

2.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各村组建卫生保洁队、乡风文明劝导队、治安巡逻队，结合环境卫生、道路管护、移风易俗，开展日巡夜巡季巡活动，不断增强农村治安防范水平，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切实加强对邪教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人群管控服务，坚决预防极端事件发生。(牵头领导：，责任单位：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各村)

3.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积极创建洞阳村、花寺街道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推动法治文化载体和阵地建设，到20\_年底实现村村建有法治文化广场。实施“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到20\_年底全乡“法律明白人”全部轮训一遍，加强对村组干部的法制培训，把基层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司法所、各村)

(四)发挥乡村德治的支撑作用。

1.大力弘扬农村传统美德。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创建活动，村、村为市级示范点，村、村、村、村、村为区级示范点。每年开设两期以家风家训、德育美育、好人好事为主题的道德讲堂，宣讲先进典型事迹。各村成立民乐队、舞蹈队、戏曲班，通过乡村春晚、农民丰收节等演出的方式塑造可亲、可敬、可学的模范形象，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文化站、妇联、文明办、各村)

2.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村文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党在农村的思想阵地，发挥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作用，注重培养党员、积极份子，各村开设青年读书班。利用党员活动室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好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剪纸、农民画、书法艺术家举办乡风文化节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文化站、妇联、团委、各村)

3.持续开展乡风文明培育行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村级文化带头人”选拔培训计划，试点配备村级文化组织员。加强村级文化长廊(好人馆)建设，传播“好人文化”。村、村为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村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各村设立“善行义举榜”、“红黑榜”，对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褒扬正面先进，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封建迷信、酗酒赌博、薄养厚葬等旧风陋习，曝光反面典型，引导形成正确价值取向。(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文化站、文明办、各村)

4.开展文明新风评比活动。营造乡风文明新风尚，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五好一美”“好媳妇、好婆婆”“优秀家风家训”评比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最美家庭”“清洁庭院”评比。分年度做好村、村、村、村、村市级卫生村工作。(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妇联、团委、文明办、农综站、各村)

(五)发挥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完善落实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政策，大力培育农村公益性、互助性、自治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组织在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激发参与意识，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党政办、工会、妇联、团委、司法所、综治办、农综站、各村)

1.实施准备(20\_年4月)：成立组织，明确职责分工，拟定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审核。

2.宣传发动(20\_年5月-6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广泛开展乡村治理工作宣传发动工作，宣传乡村治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强上下联动，让广大乡村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乡村治理活动中来。

3.组织实施(20\_年7月-20\_年12月)：对照试点示范内容，按照各项目标、任务及要求，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敢于担当，着力解决基层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试点示范内容落实落细。

4.巩固提升(20\_年1月-20\_年12月)：总结完善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抓整改、补短板、促提升，形成乡村治理的典型经验。

到20\_年12月,辖区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较大的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基本达到可复制,能推广的试点示范效果。

1.组织领导。成立乡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领导组，具体负责乡村治理的整体谋划、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和综合考核等工作。牵头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精心谋划，细心组织。责任单位根据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对辖区乡村治理工作负总责。

2.宣传发动。要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宣传乡村治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治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3.督查考核。乡党委、政府将定期调度全乡乡村治理工作，及时通报各村推进乡村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工作不落实、履行乡村治理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规严肃问责，确保我乡乡村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二**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朔良镇立足区域特色，整合区域资源优势，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工作总要求，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发展宗旨。现将我镇在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中几个方面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以“三清三拆”为抓手开展乡村风貌提升

朔良镇总面积394平方公里，辖16个行政村、163个自然屯、209个村民小组，总户数8312户，总人口3.51万人。在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清三拆”百日攻坚行动中，朔良镇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坚持以“六个一”工作法(一个集中整治日、一张工作任务表、一版整治工作地图、一个曝光台、一封信、一评比)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据统计，“三清三拆”百日攻坚活动期间，全镇共投入资金25万元，清理村庄垃圾206吨、清理乱堆乱放1931处、清除池塘淤泥等149处91吨、拆除乱搭乱盖370处2701㎡、拆除广告招牌34个、拆除农村危旧房37栋1246㎡、拆除废弃猪牛栏及露天茅厕100处、废弃建筑残垣断壁3处。

(二)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工作部署和安排，我镇列入基本整治型村庄数量为13个屯，分别是杏花村百罡屯、那腾 村塘江屯、那腾村那耀屯、宝达村那午屯、宝达村民锦屯、群敏村塘达屯、群敏村百最屯、朔良村子贡屯、南立村那朝屯、六羊村岩乐屯、那娄村作月屯、灵龙村街上屯、灵龙村拾拉屯。截止目前13个都已经开工建设，开工率为100%。13个屯的“三清三拆”工作已经完成，11个屯已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剩杏花村百罡屯、南立村那朝屯2个村庄规划也已经上报住建规划部门。在工作中，我镇围绕“一户一宅”要求整治宅基地、营造干净整洁的乡村环境、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一)不断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我镇始终把建设好的村委会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在全镇范围内形成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的良好局面。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开展工作有领导、有组织地实施开展并抓出成效，镇村分别建立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负责、落实各项工作职责。

(二)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

通过开会研讨，进一步完善我镇各村屯村规民约，加大对村规民约制定和实施程序的指导监督，确保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可行性。

(三)加强村组干部管理

一是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力树新形象，展现新作为。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村级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三是健全机制，培养后备力量，尽量吸收农村优秀人才，壮大村级党组织的人才队伍，发挥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党建+集体经济+乡村治理”的运行模式。

(四)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

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各村推进村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村务公开，完善村民自治，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力求公开的内容全面、形式规范、程序合法、档案齐全。

(一)以人为本，树立乡村法治思维

加强村级党员干部法治理念和提升群众法制意识。定期组织村两委干部集中开展法制学习，通过宣传引导，强化群众的法制意识。

(二)依法治村，规范乡村法治行为

一是规范村级组织运行管理。加强监督各村落实党建制度，确保村级党组织运行规范化;二是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镇班子成员加强对联系村党建和法治工作的指导，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三是严格执行“四民主三公开”。进一步强化村干部工作实绩民主评议制度，促进村干部的依法办事的执行力。

(三)普治共举，优化乡村法治环境

一是创新社会管理，巩固基层治理防线，深化网格管理工作实效。同时优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警民联调工作室建设，定期开展村级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二是深化普法教育，建设乡村法治阵地。积极推广“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力争实现“民主法治村”全覆盖。

三是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高普法教育的覆盖率和针对性、实效性。

四是村级法律顾问进村入企，延伸农村法律服务触角，满足村民的法律需求。

(四)完善机制，强化矛盾纠纷化解

一是调处组织网格化建设。严格要求网格中各相关部门、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心，协同配合，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的时效性和成功率。

二是排查工作制度化。坚持调处会议制度常态化，定期召开调处工作例会、培训会和推进会，对排查的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梳理、上报。

三是完善逐级调处制度。从村级开始逐级调处，层层上报。对依法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事项，转司法部门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是完善调处排查制度。排查方式采取拉网式、排雷式、布控式的“三排”方式。排查效果以查得准、排得快、上报及时为标准，真正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切实保证了矛盾纠纷信息准，情况明，底数清。

一是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整合相关资金，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书屋建设，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障了群众的文化需求。

二是着眼乡风文明，留住乡愁记忆方面的建设，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互帮互助、邻里守望的淳朴民风。强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集中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文明树新风”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文明新风，推动优良民风、和谐村风、文明乡风发展。

三是加强村级文艺骨干业务培训，我镇先后派出3名文艺业务骨干参加县文化馆举办小品、声乐、嘹歌、舞蹈业务培训班，有力提高我镇今后文艺创作和各类表演的指导工作。

1、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朔良镇是我县较为偏远的山区乡镇，受自然环境、经济基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和制约，农村基础配套设施比较薄弱。

2、资金制约问题。

3、群众环卫、法制、自治等意识不强、还存在不少封建陋习。

1、着力推进产业发展。依托脱贫攻坚战加快产业转型，引导扶持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业发展，不断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共同富裕。

2、着力改善人居环境。立足区域特色，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堤岸截污、生态水系等治理和建设，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3、着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农村移风易俗，坚决反对封建迷信、大操大办的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三**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农民诉求日趋多样，迫切需要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乡村治理的理念、主体、方式、范围、重点等方面进一步创新、调整和完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决定联合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主攻方向，以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本前提，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根本目标，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在乡村治理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创新、大胆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探索新路子、创造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乡村治理的领导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充分尊重农民、依靠农民、组织农民，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作为乡村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三治结合。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创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联动融合、共同发力。

——坚持多方协同。综合运用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村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引导社会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强大合力。

——坚持突出重点。从实际出发，聚焦农民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重点突破，从体制机制层面探索解决方案，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做法。

试点工作重点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根据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发展情况，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

(一)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制。按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的要求，探索加强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实现多方参与的有效途径。落实县乡党委领导责任，明确党委和政府部门职责，健全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的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二)探索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机制。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将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与发展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塑造文明乡风、脱贫攻坚等方面有机结合。探索理顺乡村产权与治权关系、促进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多元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等方面的有效途径。

(三)探索完善乡村治理的组织体系。探索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实现村级各类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完善村党组织领导各类村级组织的具体形式，坚持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优化组织架构，探索多种形式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乡镇、村干部入户走访和党员联系农户机制，丰富各类村级组织协同参与乡村治理的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拓宽乡村组织人才来源，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四)探索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路径。坚持在党组织领导下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创新乡村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多形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探索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的治理载体，创新综合运用村规民约、法律政策、道德舆论的治理方式，拓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领域，探索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评价体系，不断丰富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

(五)完善基层治理方式。理顺县乡政府与村级组织关系，支持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按照有利于村级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规范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政府工作事项，探索建立村级工作事项清单制度，解决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评比事项多问题，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促进乡村管理规范化。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自主性。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提高群众办事便捷程度。

(六)完善村级权力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制定权力责任清单，探索形成农民群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体系，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建立农村党务、政务、村务、财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强化农村财务会计核算监督和审计监督，推进村民民主理财、民主监督。

(七)创新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方式和载体，丰富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渠道，激发参与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适应农村人口流动和经济结构变化，为本地村民、外来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不同群体参与议事提供平台，探索建立村民小组议事协商机制。拓宽村民议事协商范围，推进村民议事从经济事项向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移风易俗、维护公共秩序等方面拓展。

(八)创新现代乡村治理手段。完善传统乡村治理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互联网+”治理模式，提高信息服务网络覆盖面，推进乡村信息统一采集、资源互联共享，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效率和效果。

试点工作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共同推进，具体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一)试点时间和范围。试点周期3年，于20\_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

(二)试点单位条件。试点县(市、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试点工作;二是具有与承担试点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相关部门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三是能形成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四是初步具备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基础。

(三)试点单位选择。在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所辖县(市、区)数量和乡村治理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了试点县(市、区)数量建议表(见附件)。各省(区、市)参考建议数量，推荐不超过5个县(市、区)为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的选择要统筹考虑地域分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民族宗教等因素，探索形成多种模式的乡村治理典型经验。

(四)试点方案制定。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指导试点单位拟定具体的试点方案，试点方案应包括试点背景、试点思路、试点内容、方法步骤、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试点内容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地区乡村治理的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确定，一般应在8方面试点内容中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内容进行试点，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增加其他试点内容。

(五)试点单位报批。各省(区、市)对试点方案审核把关后，将试点单位名单和试点方案于20\_年8月1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择优选择100个左右的县(市、区)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并批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精心安排，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握试点工作进度，保证试点工作质量，推进试点有序开展。试点单位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加强工作指导。中央和省级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在试点方案编写、试点组织实施、试点经验总结中全程跟踪指导与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推进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组织相关部门和科研机构协助解决试点中的问题。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地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发挥好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推介试点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治理路径和模式，推进面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深入研究梳理试点经验做法，及时将试点成果转化为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措施。

(四)加强经验总结。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年底前报送农业农村部。试点工作完成后，试点单位应提交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审核后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等部门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全国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汇报。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四**

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试点示范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试点背景

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根基。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央出台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也明确要求“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我县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有着良好的实践经验和群众基础，全县共有37个村入选省首批善治示范村、27个村入选省级“三治融合”村，“三治融合”被评为全市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并承办了全市现场会，沙柳街道曼岙村“船帮里”三治融合机制在全省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为进一步巩固我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成果，不断提升自治、法治、德治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创建。

二、试点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为主攻方向，以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本前提，以台州市“三化十二制”为基础，编制地方标准，充分发挥自治基础、法治保障、德治教化的作用，全面实现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进一步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积极探索乡村治理的新路子、新模式，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为建设鲜甜\_\_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乡村治理的领导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2.坚持农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民、依靠农民、组织农民，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作为乡村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坚持三治结合。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创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联动融合、共同发力。

4.坚持多方协同。综合运用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村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引导社会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强大合力。

5.坚持突出重点。从实际出发，聚焦农民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重点突破，从体制机制层面探索解决方案，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做法。

三、试点内容

围绕中央、省、市“三治融合”八项主要任务，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深化法治建设，突出德润人心，激发自治活力，以“三化十二制”为引领，建立健全“三治融合”共生机制，不断将创新实践推向深入。

(一)自治民主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头雁”作用，建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夯实基层自治基础，健全全民参与机制，拓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渠道，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提升村(社区)自治效能，进一步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自治体系。

1.村级班子建设强化机制。对标“双整”“两全”要求，以“聚五力创五美”为主抓手，全力推进“争星夺旗·和美共创”专项行动，使村党组织成为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坚强战斗堡垒。严把村干部素质关，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全面落实村干部“四化一提升”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村级“和合好班子”“和合好搭档”等联创联评活动。深化“头雁领航”工程，全面实行村主职干部县级备案管理，每年组织村党组织书记进党校轮训，不断提升村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全力实施“雏雁计划”，组织村(后备)干部进电大提升学历，确保下一次村(社)换届后实现全县村“两委”班子“一村一名大学生”目标。

2.“村民代表”履职规范化机制。以“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为契机，制定“一团三制度”，不断规范村民代表履职能力。创设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团，作为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明确主席团的产生方式和职责;创新村民代表议事协商小组制度，根据代表职业、专业和特长，成立若干协商小组参与专项事务的决策、管理、监督。明确不合格村民代表的情形和处置方式。设立特约村民代表制度，让户口不在本村的村治精英发挥更大作用。明确村民代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主要制度，包括提出议案、调研视察、议事协商、联系服务村民等。建立申诉救济制度，为村民代表正常履职做出保障。

3.社会组织协治机制。充分发挥乡贤、志愿者、公益组织、妇女等特殊群众的作用，在乡村治理、乡村建设方面发挥“补位、辅位”作用。推进“三社”联动，不断完善“\_\_湾公益谷”，培育发展一批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的社会组织，建立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培养一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村居治理，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志愿服务，以互助志愿、公益慈善为重点，发挥各类“志愿者工作室”的示范作用，培育壮大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落实各项服务引导措施，建立积分制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基层志愿服务团队联系村民、服务村民的能力和水平。深化“名誉村主任”制度，选聘杰出乡贤担任“名誉村主任”，让乡贤成为村庄发展规划者、特色产业引领者、优秀文化传播者。由乡镇(街道)妇联组织，村级妇联主席、村妇联执委组成“千名执委”妇女队伍，以开展“千名执委美家园”活动为载体，带领广大农村妇女积极投身到美丽庭院、垃圾分类、污水治理等乡村建设中。

4.全科网格提升机制。探索网格员队伍“四统一”建设，即统一配置、统一职责、统一管理、统一保障。按照一个网格“一长三员”要求，统一选配好人员，明确村书记侧重抓好统筹协调，不再担任网格长，其他村两委干部担任网格长或专职网格员，村配套组织负责人和党员骨干担任兼职网格员，组团联村人员担任网格指导员。建立职责清单，充分发挥网格在基层党建、平安维稳、农房整治、项目征迁、文明创建、营商环境等工作中的作用。实行村聘乡管，由乡镇(街道)对“一长三员”进行考核，通过“红黄灰”三色考评，奖优罚劣。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根据网格规模、工作任务等，将网格长报酬分为三档，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拨到乡镇(街道)包干使用。

(二)法治规范化。推进法治阵地建设，强化法治宣传，倡树法治理念，提升法治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营造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

1.“三官一律师”机制。以实施“三官一律师”进村活动为契机，以民主法治村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一村一居一警一室”建设。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村居，建立联系点和联系户，面对面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强化对综治专管员、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员、村民小组长等队伍的业务培训指导，形成治保、调解、巡逻、普法帮教、重点人员管控、群众工作“六位一体”的综治维稳体系。进一步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法治宣传阵地，建立健全村级法治讲堂，因地制宜设立法治图书角;推动农村基层多媒体普法建设，开设农村广播普法栏目，提升“之江法云”法治微信群法律宣传服务质量，为基层群众提供“指尖学法”;丰富基层法治文化生活，结合农村特点，利用各种传统节日和法律节点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法治宣传。

2.和合大调解机制。大力推进“一中心、四平台”建设，建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依托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加快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各类站所力量，强化资源共享、联动处置，带动“基层治理四平台”有效运行。开展“基层治理四平台”标准化建设，促进各部门移动端app“七通八通”合并为“一通”，构建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机制，强化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分流交换、调度指挥、反馈督办功能，实现纵向打通、横向整合、协同共治。实行部门派驻乡镇(街道)的机构属地管理，实现派驻机构与乡镇(街道)职权和人员力量深度融合，有效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清廉村居”建设机制。通过建设四个“全覆盖”，使基层治理体系更完善，基层政治生态更健康，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党风、政风、村风、民风。深入推进基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综合运用清风宣讲、庭审教育、全媒体等多种手段，将警示教育覆盖到每一名村干部。推进小微权力运行监督全覆盖。落实“两面清单”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制定村干部廉洁履职“底线规则”，厘清小微权力边界。推进村居“清风”巡察全覆盖。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扶贫惠农等重点领域，开展“清风”巡察。推进村居清廉文化阵地全覆盖。依托本地厚实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山海农耕、海防渔旅、崇学重教文化中的清廉文化资源，构筑富有地域特色的廉政文化风景线，进一步传承清廉家风，打造清廉村居。

4.村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汇报机制。建立健全村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汇报制度，形成“县领乡、乡带村”的三级主体责任报告体系，将主体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切实发挥党建统领作为乡村治理的最大政治优势作用。因地制宜开展报告会，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纪律作风建设、规章制度落实、维护群众利益等例行工作，开展常规报告。对工程项目推进、扶贫资金使用、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报告。对中心工作落实不力、重复访越级访突出、黑恶势力影响恶劣、清廉村居建设滞缓等难点，开展提级报告。

(三)德治风尚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推进“三乡有礼”主题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普遍认同的理想信念、道德标准、价值尺度，形成以善束心、以德润心、以文化心的社会风尚。

1.道德红榜评树机制。进一步深化“红榜颂道德”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完善“以礼育人”“以礼赞人”“以礼待人”“以礼化人”四项制度。坚持县镇村三级联动，以层层民主推荐的形式评选各级道德红榜人物。不定期为身边好人送去“动态红榜”;以新闻宣传+文艺创作的形式讴歌礼赞身边的好人;建立完善好人礼遇机制，让好人有好报的思想深入人心;充分发挥好人的示范效应，邀请各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作为形象代言人，参与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活动。

2.文明测评机制。探索实施村级文明指数测评机制，建立科学完善的测评标准，从环境清洁指数、公共场所文明指数、人际和谐指数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广泛开展村级道德评议、乡风评议活动，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团，重点吸纳道德模范、先进人物、能人乡贤等公众人物担任道德观察员，担任评议活动检查员，对不文明行为进行通报，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引导广大群众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组织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广大村民破除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大操大办、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现象，自觉践行文明新风。

3.文化感召机制。搭建理论宣讲、乡风培育、文化服务、医疗服务、技能培训五大平台，建立文明实践中心+文明实践所+文化礼堂三大体系，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立“线上+线下”双线运行机制。依托现有的文化阵地，在县乡村建立三级文明实践活动阵地，依托掌上\_\_app，打造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通过“中心派单-网上亮单-站所点单-团队送单-百姓评单”五步流程，实现线上线下双线运行机制。推行“讲堂+实践”双轮驱动机制。讲堂式以讲为主，让村民通过“听课”来接受教育;实践式以实用为主，让村民在“活动”中受到熏陶，做到富教于实践，富实践于教化。实施“宣教+服务”双层推进机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基本形式，依托各种平台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4.“三乡有礼”创建机制。以“文明积分”为手段，围绕“评”“奖”“罚”“帮”四项举措，实施“三乡有礼”道德评议工作，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建立评议组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的形式，选举产生道德评议组织，制订出台乡风文明评分规则，按照“一户一档”的形式，不定期对本责任区范围内的村民进行道德评议，评议结果以积分的形式张榜公示。建立奖惩办法。将文明积分与荣誉挂钩，每年评选一次“最美家庭”，“最美家庭”享受宅基地优先安排、优先推荐入党、参军、评选各类好人，享受免抵押低息贷款等各项福利。文明积分排位靠后的家庭，予以全村公开曝光，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实施帮扶举措。对评议出的反面典型，由道德观察团确定一名帮教责任人，结对开展帮扶，帮扶方式采取谈心、说教、调解的形式进行。

四、方法步骤

试点工作由县委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组织、宣传、统战、民政、司法等部门共同推进，具体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一)组织发动阶段(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制订\_\_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成立\_\_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并安排专职人员;召开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明确责任，落实分工。

(二)试点开展阶段(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以基层社会治理“三治融合”为突破口，以深化平安建设为切入点，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集中精力打造一批可以移植和推广的善治示范镇(村)，提炼“\_\_特色”。

(三)全面实施阶段(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制定出台符合实际并具有\_\_特色的善治示范镇(村)建设标准体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善治示范村建设。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积极有序推进建设内容，形成“边建设边督查、建设整改并行”的高效模式，年末进行评比选出一批成效好、有特色的的善治示范镇(村)。

(四)总结完善阶段(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召开全县总结大会，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归纳总结并上升到制度层面，形成长效机制，明确持续深化内容。

五、预期效果

(一)加强党建引领。县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更加完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更加浓厚。基层党建的引领作用不断发挥、创新举措，基层治理工作得到提高，广大村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全面提升。

(二)完善自治功能。通过引导农村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村民个人有序参与农村发展事务，农村基层民主协商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有效落实，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水平。

(三)提升法治水平。农村基层干部普遍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解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中遇到的问题，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守法用法，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乡村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数量稳定增加，公共法律服务点实现“全覆盖”，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有效提高。

(四)发挥德治作用。通过有效推广“红白理事会、家庭联盟会、道德评议会、乡贤参事会”四个联盟会，打造一批“村民说事”德治建设主阵地，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风尚，依托村规民约等褒扬善行义举，传播乡风文明正能量，在农村社会形成崇文厚德的新风尚。

(五)三年深耕见成效。通过乡村有效治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党建和乡村治理同频共振、互促双赢。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完善考核体系，形成村民代表履职规范化机制、村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汇报机制、“三乡有礼”创建机制等几个可看、可学、可复制的制度。乡村治理内容逐步充实，乡村治理手段不断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显著改善，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形成乡村有效治理与农村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县委县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落实4名专职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抓总，统筹规划。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培训宣传。依托\_\_乡村振兴学院开展乡村治理知识培训，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和微信等各类媒介大力宣传，总结提炼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建设过程中的先进案例和先进人物，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努力形成乡镇之间、部门之间、干部之间比学赶超、力争上游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各项保障。统筹安排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经费，整合各级专项资金，各乡镇(街道)要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规范经费管理监督、审查审核力度，保证建设经费公开、透明和合理使用。同时，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列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平安综治考核，纳入对乡镇(街道)、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巡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五**

20xx年以来，我县严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根本动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产业兴旺为重点，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一是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打造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大农业标准化种养作用与效益的宣传和推广农业标准化种养实施经验，推广高效成熟绿色立体养殖模式。鼓励支持企业参加农展会、博览会、交易会、推介会等经贸活动以及名优农产品评选，提高资源农产品整体知名度。目前我县以优质谷、红提、西红柿、猕猴桃、辣椒、茶叶、食用菌、百合、中草药等为代表的特色种植业及以竹狸、生态猪、生态牛、黑鸡等为代表的特色养殖业已初具规模。例如特色产业“三木”药材种植面积22.8万亩，白芨、重楼等特色作物1.95万亩(其中：高山优质茶叶0.5万亩、百合种植0.3万亩、白芨0.6万亩，重楼0.2万亩，玉竹0.35万亩)。二是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加快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重点围绕粮食、水果、蔬菜、食用菌、药材、肉牛肉羊、生猪七大种养业，以及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三个新兴产业加大示范创建力度，促进大宗农产品品牌化、特色农产品高端化。目前全县累计完成创建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1家、市级1县、县级4家、乡级26家，示范区通过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等举措，为全县现代农业发展起到了标杆作用，有力示范带动了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的发展。

(二)以生态宜居为关键，村容村貌日新月异。一是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力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农业农村设施进一步完善。20xx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983.13万元，共分29个项目点，新建渠道38.96千米、拦水坝1座，项目建成后改善灌溉面积2000亩，恢复灌溉面积600亩。20xx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166.2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新增粮食产量426吨、水果279吨、红柿25吨。20xx年生态乡村示范建设工作， 12个村屯道路硬化道路20000多米，14个村屯安装太阳能路灯300盏，1900余户、11000余人。二是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目前已发放宣传资料15600张，悬挂宣传标语451条，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次数868次。清理积存和散落的垃圾累计20939吨，清理河塘沟渠累计21.3公里，清理废弃秸秆农膜及露天堆放农业废弃物累计462.3吨，集中开展大扫除、大清洁的户数5153户，农村受益群众人数58775人。财政资金投入32万元，自筹资金408万元。将在24个自然村做无害化厕所600座，6个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厕所，结合新农村生态(幸福乡村)示范建设点，建设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点，建一座集市公共厕所，10座300户以上的村屯公共厕所。三是全力统筹抓好田园综合体项目。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举全县之力推进园综合体建设，引进全国第一批田园综合体创建区域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结合我县中峰镇独具的红提产业，旅游业态，乡村特色，佛教文化等量身定制资水丹霞田园综合体。目前县财政落实300万元设计规划资金，整合3000万元资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000万元资金发展产业。

(三)以乡风文明为保障，凝聚乡村振兴正能量。一是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部分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达到特色风貌提升，乡村文明治理有效，基础设施全面改造，公共服务逐步完善的总体要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农村风貌管控，传承发扬乡村优秀历史文化。二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改厨改厕改圈”工作，实现农村清洁厨房普及率60%以上、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90%以上、人畜混居改造完成率达100%。三是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培育乡村文明新风尚。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扫尾工作。健全自治法制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县直单位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部署推进重大政策、重大行动和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难点问题。并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安排，不定期开展督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有效工作机制。

(二)培育农业品牌，抓好示范区建设。通过抓有机农业政策落地、抓“公司+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等模式、抓标准化生产、抓质量安全体系、抓电商及订单销售模式等五大内容，大力发展优质农产品，推进有机农业全覆盖，确保到20\_年全县累计建成各级园示范区(园、点)102个、其中自治核心示范区2个，市级示范区3个，县级示范区3个、乡级示范园19个，村级示范点78个。

(三)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不断优化创业环境，借力“互联网+”发展，鼓励有能力的农民工、有文化的“二代”农民、有技能的“两后生”返乡从事涉农行业创新创业，支持优秀农业技术科技人员参与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大力培养懂经营、善管理、高素质的新农民。目前共开办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班310余期，培训农民2.48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2万余份，受益人数达5.8万余人次。

(一)在培育带动型的龙头企业方面，我县农产品外销以初级产品为主，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不强，龙头支撑产业发展的作用不明显。

(二)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方面，我县新型经营主体实力弱，成立的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实力薄弱，带动能力有限，难以担负起规模化、标准化的农业产业化建设重任。

(三)在培育扶贫产业方面，我县属于典型的山区县，贫困村大多地处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户科技文化素质不高，产业结构单一，农民收入低，普及农业技术不到位等因素制约了产业的发展。

(一)目标。20xx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美丽资源”乡村建设四个阶段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民收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工作思路

1.规划先行，做好三个规划。一是县发改部门牵头做好全县的乡村振兴整体规划，统筹全县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二是规划做好农村建设规划，确保农业、水利、住建等各项建设有序推进。三是农业部门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区域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2.示范引领，做好示范区域建设。一是打造资江沿线示范区域。以绕资源县城水为基础，以山水相依、碧水蓝天为主题发展资江休闲旅游产业，把资江沿线的旅游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主要内容，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示范区。以支部为龙头，以文明村创建和乡规民约制定为抓手，以文化活动为载体，开展好人家、好人好事评选，着力打造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示范区。二是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及其他现代农业产业，打造产业兴旺示范片。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抓好人才培育，建立技术人才库。着力培育一支懂农业、爱农业、爱农村的三农工作队伍。一方面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大学生、在外务工人员等人才回农村领办创办农业产业;另一方面通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项目，加快农村人才的培养，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

(二)进一步抓好资金整合，建立专项资金库。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握紧拳头，突出重点，扶持重点产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工商社会资金进入农业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缓解农业长期投入不足的问题，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支持。

(三)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制度管理库。加快推进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积极推动土地“所有权、经营权和承包权”三权分立，加快我县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经营进程。探索成立土地合作社，通过成立土地合作社，将土地集中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破解租地难、地难租的难题，提高土地利用率，节约农村土地资源，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规模经营打造整齐美观的农村住房。

**对于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化事业培训方案总结六**

基层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石。当前，基层治理正经历由单向管理向多元化、参与式治理的创新转变，构建与我县相适应的治理体系，确保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针对基层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从政策层面加以解决、从业务层面加以指导、从经费层面加以保障的务实举措，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在创新中突围、在共治中拓展、在法治下前行。

（一）完善协商制度机制，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创新。

规范议事范围及参与主体。凡涉及村（居）务、财务的重要事项，都要提交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商议和表决。参会人员由村（居）民代表、村（居）“两委”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各村（居）民小组组长组成，普通村（居）民可以自由到会旁听。涉及外来人员的议题外来人员代表列席会议，确保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确保协商决议公开。

实施阳光村（居）务工程，凡协商决策需要村（居）委会落实的事项，均通过村（居）务公开栏第一时间公开，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随时收集村（居）民意见，解答村（居）民疑问，对村（居）民的不同意见作出解释。设定每次村（居）民代表会议的第一项议题为反馈上一次会议决策的落实情况，确保协商决策落实到位。

（三）重视基层社会自治，发挥群众参与的基础作用。

加强和改进农村（居）建设，规范和提升村（居）民自治水平，夯实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使之更好地适应和服务于社会治理创新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增强基层社会自治功能，扩大群众参与范围和途径，丰富自治内容和形式，努力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实现政府治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一）是建立基层治理工作责任制。通过构建科学合

理、权责明确的评估体系，引导基层组织尤其是“一把手”像抓经济发展、抓安全生产一样重视基层治理。同时，借助问责条例辅以严格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